

B05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有色金属期货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基金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大成有色金属期货指数ETF”,场内简称“有色期货”,交易代码:159800)将于2019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19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客服电话(400-888-55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认购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中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6260/006270
2	大成中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6271/0062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请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大成有色金属期货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指数
场内简称	有色期货
基金主代码	1598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有色金属期货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有色金属期货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19年12月24日
赎回期自	2019年12月24日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4.公司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安排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证券代码:0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证监局于2015年7月收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海股权投资纠纷一案,王宇峰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诉请提供财产保全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海股权投资纠纷一案,王宇峰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诉请提供财产保全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海持有天津华微电子33.16%的股权,持有天津华微56%股权。天津华微持有上海鹏盛30.12%股权,为上海鹏盛第一大股东。2018年1月23日,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津民二终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曾海持有的天津华微33.16%股权及其持有的上海鹏盛33.16%股权。

2.前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来源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配股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且经由公司董事长夏文增安排。经全体董监高核查,股权转让、配股资金不存在公司董事长夏文增指令及资金安排情况,收购股权的33.44亿元资金为股东方自有及自筹资金,并非来源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配股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3.前期,有媒体报道控股股东利用上海华微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经公司全体董监高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华微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为股东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华微、上海鹏盛与上海华微资金业务往来,并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4.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会计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核实并评估公司资金的流向及安全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来源于上市公司,明确是否存在为股东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目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自已经开始核查工作,尚未发表核查意见。会计师承诺将在一个月内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风险。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实,现就《工作函》所提及内容及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工作函》提出的“媒体报道称,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股东周东存在诉讼纠纷,其股东天津华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微)、王庆志、王宇峰等人的股权归属曾海、陶文强等人转移的过程中,涉及诉讼事项,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海持有的天津华微和上海鹏盛的股权被冻结,请你公司尽快核实上述股权转让、涉涉及查封事项,充分评估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如下:

1.上海鹏盛与天津华微股权转让情况

① (2014年11月29日股权转让登记前股权结构控制:

(2014年11月29日,天津华微、上海鹏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宇峰将其持有的上海鹏盛24.53%股权转让给曾海,双方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工商登记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8日,陈祖芳与曾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祖芳将其持有的天津华微33%股权转让给曾海,双方于2014年12月9日在工商登记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9日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控制:

② (2015年8月19日,天津华微、上海鹏盛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梁志勇与曾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梁锦辉将其持有的天津华微15%股权转让给梁志勇,双方于2014年12月29日在工商登记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015年8月19日,梁志勇与曾海、陈东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梁志勇将其持有的天津华微22%股权转让给曾海,曾海持有天津华微24.53%的股权和天津华微15%的股权,并于2015年8月24日在工商登记机办理了股权转让登记。

2015年8月19日,王庆志与陶文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庆志将其持有的上海鹏盛19.33%股权转让给陶文强,双方于2015年8月27日在工商登记机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7日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

2.股权转让涉及诉讼情况

(1)诉讼程序

王宇峰向上海鹏盛、天津华微提起诉讼纠纷一案,于2015年11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撤诉。2018年1月,王宇峰就上述事项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天津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管辖问题作出裁定,并移送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开庭,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2)股权转让情况

王宇峰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了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津民二终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曾海持有天津华微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7万元);冻结曾海持有上海鹏盛13.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726.80万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

截至上述冻结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海持有天津华微56%股权,其中33%股权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天津华微股权的59.0%;持有上海鹏盛13.16%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

上海鹏盛持有公司流通股225,563,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华微持有上海鹏盛30.12%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提示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诉讼保全措施,因相关案件并未审理终结,尚无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待法院作出裁判结果或结论性意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海持有上海鹏盛和天津华微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二、关于《工作函》提出的“媒体报道称,上海鹏盛的股东及间接股东曾海、李成久、闫兆奎、陶文强、陈东英等人曾管理过公司任,媒体称股权转让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夏文增指令完成,且收购股权的33.44亿元收购资金由夏文增安排,请向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核实上述事项,明确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真实状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1.关于上海鹏盛股东及间接股东任职经历的问题

上海鹏盛的股东及间接股东曾海、李成久、陶文强、闫兆奎未在公司有任职经历;陈东英曾在公司财务有过任职经历,已离职多年,迄今未能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及收购资金的问题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问题,经公司问询并经过上海鹏盛函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函内内容安排行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海)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长夏文增指令及资金安排情况,收购股权的33.44亿元资金为股东方自有及自筹资金,并非来源于上市公司。此外,控股股东配股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3.关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问题
上海鹏盛持有公司流通股225,563,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鹏盛及上海鹏盛控股股东天津华微的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海。

目前,上海鹏盛与上海鹏盛控股股东关系稳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海涉诉事项,因相关案件并未审理终结,尚无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公告。

三、关于《工作函》提出的“请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在前述开放日及开放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支付、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可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即申购)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工作日设定并在当日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指按照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支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前公告。

(2)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将按照不超过0.50%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4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全现金替代。基金管理人代买卖的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布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开通申购合约申购赎回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申购合约、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4 申购赎回的代理证券公司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zq.com.cn	95503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c.com	95523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基金将自2019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发布的《大成有色金属期货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跟踪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表现,本基金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商品的价格与投资组合的净值合计(买入、卖出价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9.00%,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10%,除支付商品期货合约保证金以外的基金财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不少于80.0%,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不具备直接投资期货合约的杠杆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基金的成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9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告编号:2019-065),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黄涛、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田,监事会主席刘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小平、离任监事、副总经理吕毅及离任监事陈昭新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下简称“减持期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以下简称“减持股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瑞集团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17日,黄涛、李军田、刘彦、李小平、吕毅、陈世新已减持其通过南瑞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据达到一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比例
1	黄涛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的股份	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7日	15.03	7.31	0.0214%		
2	李军田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的股份	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7日	15.03	7.31	0.0214%		
3	刘彦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的股份	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7日	15.03	8.27	0.0242%		
4	李小平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的股份	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7日	15.03	4.38	0.0128%		
5	吕毅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的股份	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7日	15.03	4.13	0.0121%		
6	陈世新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的股份	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7日	15.03	4.13	0.0121%		
合计						35.54	0.1041%		

注:表中总数与各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间接持股人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黄涛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16.80	0.05%	16.8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间接持有股份	16.80	0.05%	16.8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45	0.58%	191.14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	0.04%	7.31	0.0214%
2	李军田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18.833	0.54%	18.833	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	0.05%	16.80	0.05%
		合计间接持有股份	16.80	0.05%	16.8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	0.05%	16.80	0.05%
		合计间接持有股份	145.59	0.43%	138.28	0.41%
3	刘彦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	0.04%	7.31	0.0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97	0.38%	130.97	0.38%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0.00	0.00%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间接持有股份	137.64	0.40%	129.37	0.38%
4	李小平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3	0.06%	8.27	0.0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10	0.35%	121.10	0.35%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8.40	0.02%	8.4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	0.02%	8.40	0.02%
5	吕毅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4	0.12%	39.44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	0.02%	8.4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	0.02%	8.40	0.02%
		合计间接持有股份	48.45	0.14%	44.32	0.13%
6	陈世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	0.02%	4.13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7	0.02%	4.13	0.01%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6.40	0.19%	6.40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	0.02%	4.13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	0.19%	6.40	0.19%

注:表中总数与各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首次减持减持计划一致。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航航空 公告编号:2019-067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11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西安